

1. 復 貴部本（102）年 5 月 8 日臺教文（一）字第1020069733號書函。

發文機關：外交部

發文字號：外交部 102.05.20. 外授領一字第102511873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5月20日

1. 復 貴部本（102）年 5 月 8 日臺教文（一）字第1020069733號書函。本部本年 5 月 8 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2141號函諒達。

2. 貴部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屬行政機關，依本部上函第 5 點說明，可參照公營事業人員受貴部依法定職掌委託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可檢附貴部公函副本（正本請致本部）向本部申請核發普通護照。